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黎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9號案件之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及解除帳戶凍結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及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具體發展、事實調查結果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上訴審審判之用，以利訴訟之進行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即被告鄭黎安聲請發還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49號案

件（下稱本案）扣押物中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9千元、10萬元、3萬6千元、3萬7千元、7萬8千元（下合稱本案扣押款）、女鞋1雙、手錶1支、精品包1個，此係員警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持本院搜索票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對本案被告張振裔執行搜索所查扣等情，有本院114年聲搜字153號搜索票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附卷可憑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07號卷一第311至319頁），此部分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

㈡查張振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：在央北一路（按：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）扣得的物品中，若是我的鞋碼就是我的鞋子，名錶、衣物、皮帶都是我的，盒玩有些是我的，有些是我女友（按：即鄭黎安）的，剩下其餘的東西是我女友的，而在我女友盒玩、包包裡面扣得的現金都不是我的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187頁），而張振裔於扣押物品目錄表「所有人/持有人/保管人」欄簽名及按指印，有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07號卷一第317頁）。

㈢聲請人雖稱：本案扣押款及女鞋1雙、手錶1支、精品包1個等扣押物，均為聲請人多年來辛苦工作所累積之合法所得等語。惟本案仍在審理中，現尚無從認定本案扣押款及上開扣押物是否與本案無關、是否為違法行為所得或所變得之物，則為日後法院審理需要，衡酌案件進行之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認本案扣押款及上開扣押物仍有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。

㈣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涉犯本案罪嫌，造成被害人被害金額均非輕微，經依比例原則斟酌後，倘若遽將本案扣押款及上開扣案物品發還，使聲請人得以自由處分，勢將阻礙日後沒收、追徵之執行，應認本案扣押款及上述扣押物品尚有扣押之必要，聲請人上述聲請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吳昭億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